

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液氧站设备、二氧化碳站设备租赁及液氧、液态二氧化碳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(招标编号：ZYGL202409-D017)

公示结束时间：2024年10月16日

一、评标情况

标段(包)[001]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液氧站设备、二氧化碳站设备租赁及液氧、液态二氧化碳采购项目：

1、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中标候选人第1名：上海盈德宝气气体有限公司，其他类型投标报价：/，质量：/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20天；

中标候选人第2名：河南中科富吉气体科技有限公司，其他类型投标报价：/，质量：/，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：30天；

2、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中标候选人(上海盈德宝气气体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//；

中标候选人(河南中科富吉气体科技有限公司)的项目负责人：//；

3、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中标候选人(上海盈德宝气气体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/；

中标候选人(河南中科富吉气体科技有限公司)的资格能力条件：/；

4、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

中标候选人(上海盈德宝气气体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/；

中标候选人(河南中科富吉气体科技有限公司)的评标情况：/；

二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书面提出

三、其他

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液氧站设备、二氧化碳站设备租赁及液氧、液态二氧化碳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

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就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液氧站设备、二氧化碳站设备租赁及液氧、液态二氧化碳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按照规定

进行了开标、评标，现就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布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液氧站设备、二氧化碳站设备租赁及液氧、液态二氧化碳采购项目。

1.2 交货地点：郑州市管城区十八里河街道。

1.3 交货期限：

①液氧站设备、二氧化碳站设备应在接到招标人传真或书面通知的 30 日内通过竣工验收，具备投入运行条件；

②液氧、液态二氧化碳应在接到招标人传真或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交货。

1.4 质量要求：满足招标人要求

1.5 招标范围

确定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液氧站设备、二氧化碳站设备租赁及液氧、液态二氧化碳供应商、供货单价。中标的供应商在供货及服务期内，根据招标人对液氧站设备、二氧化碳站设备租赁及液氧、液态二氧化碳供应的需要，保证招标货物供应、安装及其他相关服务。

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

1 液氧站设备租赁 招标文件第五章

供货要求 套 1 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产权属于投标人，制造、安装、调试、申请有关手续、后期维护保养亦属于投标人。

2 二氧化碳设备租赁 招标文件第五章

供货要求 套 1 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的产权属于投标人，制造、安装、调试、申请有关手续、后期维护保养亦属于投标人。

3 液氧 招标文件第五章

供货要求 吨 液氧应符合的国家标准 GB/T3863-2008

4 液态二氧化碳（食品级） 招标文件第五章

供货要求 吨 液态二氧化碳应符合的国家标准 GB1886. 228-2016

1.5.1 此次采购的液氧、液态二氧化碳数量招标人可依据生产需要及变化做相应调整（增或减均可能）。

1.5.2 设备租赁含第一次的设备制造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国家有关部门的验收以及后期运行期间的维护保养、检测和相关许可证的办理等工作，租赁费涵盖所有上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。

1.5.3 供应、服务期：从首次供气日起五年。

1.5.4 标段划分：一个标段

二、开标、评标信息

开标时间：2024年10月10日09时30分

评标时间：2024年10月10日10时00分

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10楼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。

三、发布媒体

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

四、中标候选人名单

第一中标候选人：上海盈德宝气气体有限公司

第二中标候选人：河南中科富吉气体科技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招标联系事项

招标人：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67号

联系人：臧先生

电话：0371-63398183

传真：0371-63398183

邮箱：lwsckuojian@163.com

代理机构：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办公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B座10楼

联 系 人：宋冰、郑超严

电 话：0371-60981807

邮 箱：zhongyizb@163.com

各有关当事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的,请于本结果公示公布之日起3日内,以书面形式同时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(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),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公章)及本人身份证(原件)、质疑事项相关材料一并提交(邮寄、传真件不予受理),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四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67 号

联 系 人：臧先生

电 话：0371-63398183

电子邮件：lwsckuojian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10 楼

联 系 人：宋冰、郑超严

电 话：0371-60981807

电子邮件：zhongyizb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